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巨一科技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JE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巨一”）的发展，解决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德国巨一增加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德国巨一开具保函，担保期限 1 年。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德国巨一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JEE Systems GmbH

注册资本：60,000.00 欧元

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汽车零部件和装备；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传输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30.88	4,105.55
负债总额	24.13	4211.23
净资产	6.75	-105.68
资产负债率	76%	10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8.93	-
净利润	-23.77	-114.62

注：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德国巨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德国巨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拟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德国巨一与金融机构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融资能力较弱，公司作为其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问题，降低融资成本，认为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二）担保风险

公司持有德国巨一 100%股权，对德国巨一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9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和

7.00%。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此次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德国巨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增加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德国巨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德国巨一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的经营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德国巨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增加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巨一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德国巨一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巨一科技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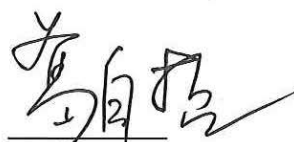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凯



葛自哲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